**交通运输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细则**

1. 评选原则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1. 名额划分办法

1、评定名额

各年级所得名额占总名额比例按照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占学院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比例确定。

2、申请名额

不设限定，所有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均可申请。

3、答辩名额

各年级按照所分配评定名额的1.5倍确定答辩名额。年级内所有申请人统一排序，按照综合排名百分比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答辩名单（未实行综合测评的年级使用学习排名）。

1. 评选程序

采用学生自主申请、基本条件审核、公开答辩、总评计算的综合评定方式。

1、学生自主申请

学院统一组织、学生自主提出申请，不提出申请则符合条件不予以评定。

2、基本条件审核

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审核申请人各项成绩和基本条件是否符合《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3、公开答辩

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统一组织，采取学生展示、评委打分的方式进行。

4、总评计算

实行综合测评的年级：总评成绩=综合成绩\*70%+答辩成绩\*30%

实行综合素质培养方案的年级：总评成绩=学习成绩\*70%+答辩成绩\*30%

学习成绩将折算，即将各专业学习排名第一的学生的学习成绩折算成100分，按同比折算所有参评学生学习成绩。

1.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院学生工作组全体成员、班主任、学生代表

交通运输学院学生工作组

2018年9月29日